

雲林縣長青學苑開辦補助計畫

一、緣起：「長青學苑」結合在地特色，依長者需求開設適合高齡者動、靜之課程與活動，鼓勵縣內長者走出戶外，將長者服務觸角深入社區，推展在地特色或創新課程，促進長青學苑單位和社區的互動交流，強化長者在地學習機制，本府每年補助鄉鎮老人會及社區辦理，鼓勵各社會福利團體開辦長青學苑，以達活躍老化目標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「長青學苑」所提供之服務，維持長者身心健康，提升生活內涵，落實「獨立」、「參與」、「自我實現」、「尊嚴」與「照顧」五大目標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- 1、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。
- 2、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已訂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。
- 3、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。
- 4、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-培力型

四、服務內容：每班課程達 24 小時以上，並連續滿 12 週，且需收滿 20 位 65 歲以上老人長者。

五、服務項目：講師鐘點費、雜支、文具費、活動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請洽雲林縣政府老人福利科（05）5522046 程社工師